

附件

泉州市安溪县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编码	GD-350524-0051-GY-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 / 村（社区） 茶都7号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4489423091G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许毅扬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溪美村		
	排入水体名称：西溪		
	所在流域：东南诸河 晋江西溪流域		
	经度（CGCS2000 坐标系）：118.047711° 纬度（CGCS2000 坐标系）：25.228300°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8m，S=0.5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					
COD	50	365	182.5	10000	0.5
NH ₃ -N	5		18.25		0.05
TN	15		54.75		0.15
TP	0.5		1.825		0.005
氟化物	10		36.5		0.1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 要求，设置单位应该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对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类型、责任主体、排水量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完善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视频监控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设置，并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报送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责任主体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责任主体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责任主体应先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送至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方可投入运行； （三）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根据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入河排污口排污标准应随之提升，届时将会书面告知设置申请单位； （五）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